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

【師生產業實務研習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說明：

- (一) 提升學生實務技能與產業界視野，使學生有機會提早接觸多元的工作環境，增進學生進入職場前之實務能力養成。
- (二) 鼓勵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藉由導入學界的高階人力資源，幫助產業解決現況問題、促進產業發展，並促進產學合作機會。
- (三) 由教師與產業界（包含非營利組織）進行接洽，帶領學生組隊至機構實務研習，引導學生了解產業運作方式，由產業專家規劃主題式課程，增進學生對產業實務的了解，並有機會進行技能訓練。

三、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四、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

五、實施方式：

- (一) 由授課教師帶領 10 位以上學生組成團隊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教師根據學系學生畢業後可能投入的職場領域接洽相關產企業進行實務研習。
- (三) 每學期至少規劃 3 場以上的實務研習，不限同一間產業。
- (四) 不得利用原課堂時段安排實務研習活動，若有需於原課堂時段進行實務研習之必要性，請授課教師務必依照本校規定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六、申請辦法：

授課教師提具「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寄/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一) word 電子檔：寄至 juting@mail.nptu.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109-1 補助師生產業實務研習：學系名稱、教師姓名、師生產業實務研習主題名稱」。

(二)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七、經費補助：

(一) 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每案新臺幣 80,000 元整為上限；支用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 補助業務費項目：

1. 講座鐘點費：校外講師支付標準為 2,000 元/節。
2. 二代補充保費：講座鐘點費須額外編列 1.91% 的補充保費。
3. 印刷費：辦理研習課程所需之印刷費用。
4. 教材材料費：辦理研習課程所需之教材材料費。
5. 租車費：執行產業實務研習所需之租車費。
6. 膳宿費：辦理產業實務研習餐點費用。
7. 保險費：執行產業實務研習所需之學生平安保險費。
8. 雜支：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運費郵資等。

(三) 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補助項目，請依計畫申請書之「經費編列概算表」詳實填寫。

(四) 補助件數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而定，並以「不重複獲其他計畫補助師生產業實務研習」（例如：產業學院計畫...等）為原則辦理。

八、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與標準：

本中心委請校外專家學者依送件順序、研習內容需要性、預期學習成果及歷來計畫執行成效為依據進行公開審查。

(二)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九、執行期程：

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止。

十、核銷期限：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十一、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結案方式：

1. 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附件 2) 電子檔。
2. 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 3)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

(二) 義務：

1. 為配合教育部經費執行率之管考時程，補助經費動支率須在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達 50%以上。
2. 授課教師須於期末研習課程結束前輔導學生填寫「師生產業實務研習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網址：<https://reurl.cc/2Lbva>



QRcode：

3. 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與成果海報，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研討會發表，如未配合計畫結案方式與義務，將影響日後申請計畫補助。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三、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分機 11603、E-mail：juting@mail.nptu.edu.tw)